

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的不足与完善措施

◆胡志翔 李璟寅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在当代社会中,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法律系统的基石和商业伦理的核心价值,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诚实信用原则源于人们对真实、公平和诚实交易的追求,是商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在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应本着真诚守信的态度,遵守约定、履行义务,忠实地履行各自在交易中的诺言和承诺。它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基本道德准则,凝聚着社会诚信的伦理内核。基于此,本文简单讨论了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优势和不足,深入探讨完善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诚实信用;主观认定;评价机制

在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一种道德准则,更是法律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体现了法律对商业行为的引导和规范,鼓励主体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性与公平性。诚实信用原则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的公正与繁荣。

一、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优势

在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它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维护交易的安全。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各方在交易中保持诚实、真实、信用的行为,从而保护交易参与者的权益和交易的安全性。这有助于减少欺诈行为和恶意违约,提高交易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第二,促进信任的建立。诚实信用原则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它鼓励各方相互信任和信赖,为商业合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当各方都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时,能够增强合作的信任度,促进长期合作关系的形成。

第三,维护市场秩序。诚实信用原则对于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至关重要。它要求商业主体不得采取虚假宣传、误导性交易等不正当手段,保护消费者的权益,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第四,便于纠纷的解决。诚实信用原则有助于简化和加速纠纷解决的过程。当交易涉及争议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作为法律准则或规范来解释和评判各方的行为,有利于迅速找到合理和公正的解决方案。

总的来说,诚实信用原则在民商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为交易提供了稳定和可靠的法律环境,促进了商业合作关系的发展,并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二、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存在的不足

(一)主观认定难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然而,诚实信用原则在实践中存在一些不足,其中之一是主观认定难。主观认定难是指在评判当事人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时,往往需要依赖主观判断和证据的收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具体而言,主观认定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中保持诚实守信,但如何界定“诚实”和“信用”是一个较为模糊的问题。诚实和信用是主观概念,其含义因人而异。因此,在具体案件中,往往需要法官或仲裁员根据个人判断来确定当事人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这给其主观认定带来了困难。其次,证据收集和证明在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观认定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当事人的诚实守信行为往往是在交易过程中实现的,而诚实信用的表现往往没有直接的可检验事实,且难以明确确认。当事人在诚实信用纠纷中争辩是否遵守了原则时,常常需要依赖证据支撑自己的主张。但是,证据的收集与提供常常受到局限条件、证人证言的可信度及证据调取的难度等问题的影响,这使得主观认定面临一定的困难。最后,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观认定难还涉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完善。在实践中,当事人的行为往往是多维度的,而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对某些具体情况细节并没有明确地规定。这就使得法官或仲裁员在处理诚实信用纠纷时,要依据自己的理解和判断来进行决策,进而容易产生主观差异。

(二)施行困难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中的重要原则之一,它要求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然而,在实践中,诚实信用原则的施行面临着一些困难,以下将详细说明这些困难。首先,诚实信用原则的施行困难在于如

何确保当事人的真实意图。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应当坦诚相待，不得故意隐瞒或歪曲事实。然而，在现实情况中，当事人可能会出于一些目的而故意隐瞒信息或进行虚假陈述，导致合同订立时的信息不对等。这就给诚实信用原则的实施带来了困难，需要依赖法庭或仲裁机构的判断来确定当事人是否履行了诚实信用的义务。其次，诚实信用原则的施行困难还体现在信息不对称和信息获取成本的问题上。在商业交易中，经常存在一方拥有更多信息或更容易获取信息的情况，而另一方则信息不完全或获取成本较高。这种信息不对称导致了当事人在决策时的不平等，可能会引发诚实信用的问题。虽然法律机构、监督管理机构等可以采取保证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度，但仍然难以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再次，诚实信用原则的施行困难还涉及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的挑战。要评判当事人是否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需要依赖证据来证明当事人在交易中的言行是否真实、准确。然而，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存在一定的难度，证人证言的可信度、电子证据的认定等问题也会给施行带来困难。最后，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也需要根据具体法律及案例进行解释和判断，对法律人员的理解能力和判断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手段不足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法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对于保护交易中的公平性、诚信性和稳定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实践中，诚实信用原则的施行存在一些手段不足的问题。以下笔者将详细说明这些问题。首先，手段不足主要表现在确保当事人诚实守信的监督和惩戒机制方面。尽管诚实信用原则本身对当事人的行为提出了诚实守信的要求，但现实中往往存在着隐瞒信息、欺诈行为等不诚实的行为。然而，相关监督和惩戒机制的设计和执行并不完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缺乏有效的手段和资源去发现和惩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也缺乏相应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和维护社会的信用环境。其次，手段不足还体现在信息披露和公开透明方面。诚实信用的实现和评估需要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公开透明，确保交易各方有充分而真实的信息。然而，在实践中，信息披露和公开透明往往存在困难。一方面，某些关键信息可能因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原因无法披露，导致信息不对称和不公平的情况。另一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不容易得到保障，可能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等情况。这使得在实施诚实信用原则时，缺乏有效的手段去确保信息的可信度和公正性。

（四）信息不对称

在民商法的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项重要原则，旨在促进交易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诚实和守信。但是，实

践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这给诚实信用原则的应用带来了一些问题和困难。信息不对称指的是一方在交易中拥有更多或更准确信息的情况，而另一方相对缺乏或误判了相关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当事人难以在交易过程中真正平等对待、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可能导致一系列的挑战和问题。首先，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交易中的不公平性。一方面，信息获取的成本可能较高，某些重要信息可能不容易被发现或了解。另一方面，有些信息可能被当事人有意或无意地隐瞒，导致另一方在交易决策中受到误导或损失。例如，卖方可能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或者买方可能故意掩盖自己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这样的信息不对称使得当事人难以在交易中准确评估风险和做出明智的决策，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其次，信息不对称也可能导致交易合同的不平等。在签订合同时，一方可能过于依赖另一方提供的信息，而没有进行适当的尽调和验证。结果可能是，合同条款的制定没有充分考虑到各方利益，或者存在不公平的条款。例如，资金不充裕的小企业可能面对合同中苛刻的限制条款，而大公司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在合同中获取更多利益。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交易合同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不公平或争议，影响了诚实信用原则的实际操作。

三、民商法背景下诚实信用原则的完善措施

（一）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是民商法背景下推进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措施之一。通过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信用评价机制，可以有效评估个人和组织的信用状况，引导和约束其行为，促进诚实守信的行为规范和市场秩序的形成。下面将从三个方面说明如何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第一，加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共享。为了实现信用评价的有效实施，需要加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共享。相关机构和部门可以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收集和整理与信用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的信用记录、组织的经营状况、项目的履约情况等。同时，可以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交换标准，实现多个部门和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这有助于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评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为了实现信用评价的科学性，需要建立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这包括确定评价指标和权重，制定评价方法和标准。相关机构可以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主体进行分类，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和方法。同时，需要引入专业标准和技术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提高评价的精准度和效率。评价结果应该具有公正、客观、可比性，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准确的信用参考。

第三，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为了引导和约束个人和



组织的信用行为，需要建立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机制。对表现良好、信用较高的个人和组织，可以给予奖励和优惠政策，鼓励他们继续保持诚实守信的行为。对失信行为严重的个人和组织，应该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如限制其参与招投标、减少信贷额度等。同时，可以建立黑名单制度，公示失信行为，让不诚信者付出相应的社会成本。综上所述，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共享，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激励和惩戒机制，可以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引导和约束个人和组织的诚信行为。这有助于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投资者、消费者和各方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更可靠的信用参考，增强了市场信心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

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民商法背景下，通过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可以有效促进市场主体的诚信行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提高市场环境的规范性和可预期性。下面笔者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说明如何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

第一，健全法律法规体系。要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首先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基础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涵盖信用信息收集和记录、信用评估和监管、信用惩戒和赔偿等方面的内容，形成一个系统完整的法律框架。此外，还应当及时跟进市场发展和新业态的变化，对法律法规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第二，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为了加强对诚信行为的监管，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信息记录的准确、完整和安全。此外，还应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提高对失信行为的监测和处置能力。同时，还应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市场秩序的公平和透明。

第三，加大执法和惩戒力度。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不仅要加强监管，还需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惩戒力度。相关执法部门应当提高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执法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给予相应的惩罚和处罚，形成威慑效应，减少不诚信行为的发生。综上所述，加大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通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和惩戒力度，可以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平和有序发展。同时，也可以提高社会对市场

环境的信心和认可，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民商法背景下，通过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可以促进跨境经济活动的诚信和合规，推动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规范发展。下面本文将从三个方面说明如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一，加强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融合。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商业规则。为了促进诚实信用原则的全球应用，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融合。各国和地区可以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合作机制等形式，就信用信息收集、评估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沟通和协商，寻求共同的法律依据和规范，推动国际信用交流与互认。

第二，建立国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为了实现跨境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需要建立国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这可以通过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数据交换标准、推进数字身份认证等方式来实现。各国和地区可以就信用信息收集和管理的标准进行协商，建立相应的互认和互通机制，以便跨境交易、投资等活动中的信用信息的有效传递与利用。

第三，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为了应对跨境经济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需要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各国和地区可以建立起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渠道，加强信息共享和合作，打击跨境不诚信行为。此外，也可以通过签署执法合作协议、建立联合执法机构等方式，加强对跨境经济活动的执法监管，推动国际执法协作，形成抗击不诚信行为的合力。

综上所述，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措施。通过加强法律法规的协调与融合，建立国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可以促进全球范围内的诚信意识和合规行为的提升。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国际商业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的良性发展。

（四）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

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措施之一。在民商法背景下，通过加强对公民、企业和社会各界的诚信教育和宣传，可以提升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道德水平，推动建立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下面本文将从三个方面说明如何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

第一，强化教育体系中的诚信教育。教育是培养人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的重要途径。在教育体系中加强诚信教育，可以从小培养学生的诚实守信意识。学校可以在课程设置中融入诚信教育的内容，开设相关的道德课程，组

织讨论和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同时,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的诚信行为,为今后的学习和就业提供参考。

第二,加大媒体和社会宣传的力度。媒体和社会宣传是广泛传播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风尚的重要渠道。媒体可以加大对诚信故事和榜样的报道力度,宣传诚信行为的价值和意义,激发社会成员树立诚信意识。社会组织可以开展诚信主题的宣传活动的,举办诚信讲座和培训,推广诚信理念,引导人们养成诚实守信的良好习惯。

第三,加强企业和机关的诚信建设。企业和机关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诚信建设起着重要作用。企业可以制定诚信守则和行为准则,加强内部诚信的管理和监控,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对诚实守信的员工给予激励和表彰。机关可以加强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规范行业中的诚信要求,加大对不诚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同时,鼓励企业和机关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高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所述,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通过强化教育体系中的诚信教育,加大媒体和社会宣传的力度,加强企业和机关的诚信建设,可以增强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道德水平,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诚实、公平和可信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五)推进诚信诉讼机制的建立

推进诚信诉讼机制的建立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之一。在民商法背景下,通过建立健全的诚信诉讼机制,可以有效强化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救济,推动诚信行为的形成和规范。下面本文将从三个方面说明如何推进诚信诉讼机制的建立。

第一,建立健全的诚信审判机构和专门法庭。为了有效推进诚信诉讼机制的建立,需要建立专门负责处理与信用相关案件的诚信审判机构和专门法庭。这些机构和法庭应该具备专业化的人员和技术支持,能够独立、公正审理与信用有关的案件,提供法律适用和判决的专业意见。同时,可以探索引入专门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加强对诚信案件的审理和管理,提高诚信审判的效率和质量。

第二,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披露和查询机制。为了实现诚信诉讼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披露和查询机制。相关机关和部门可以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收集、记录和管理与信用相关的信息。当诚信行为受到侵害或争议时,相关方可以查询并使用这些信用信息,提供证据支持和信用评估。同时,需要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三,完善法律援助和救济机制。为了保障诚信行为的权益,需要完善法律援助和救济机制。相关机关和部门可以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基金,为经济困难的诚信主体提供法律援助,确保他们能够有效维权。同时,可以建立多元化的救济途径,包括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等,根据案件性质和诚信行为的特点,提供适合的救济方式。

综上所述,建立诚信诉讼机制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健全的诚信审判机构和专门法庭,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披露和查询机制,完善法律援助和救济机制,可以推动有效的诚信诉讼的实施。这有助于强化对失信行为的惩戒,维护和促进诚信行为的发展,形成公平、稳定和可预期的市场秩序。同时,也可以保护和维护诚信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六)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之一。在民商法背景下,通过建立有效的信用修复机制,可以帮助失信主体重建信用,回归诚信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下面本文将从三个方面说明如何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第一,建立信用记录的可更正机制。为了实现信用修复的有效实施,需要确保信用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对于错误或不准确的信用记录,提供更正和申诉的途径。个人和组织可以申请修正或更正自己的信用记录,提供相应的凭证和证据。相关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处理,及时更正错误的信用记录,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设立信用修复机构和专门服务机构。为了有效实施信用修复,可以建立专门的信用修复机构或设立信用修复部门。这些机构可以提供信用相关的咨询和指导服务,帮助失信主体了解信用修复的程序和方法。同时,可以开展信用培训和教育活动,提供信用修复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失信主体改变不良行为,恢复诚信形象。此外,可以成立信用咨询公司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失信主体提供法律和商业咨询,帮助他们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方案。

第三,完善信用修复的激励和支持措施。为了鼓励失信主体积极参与信用修复,需要完善激励和支持措施。可以对成功完成信用修复的个人和组织给予相应的奖励和优惠政策,诸如减免罚款、恢复信用评级等。同时,可以引入信用保险制度,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的保险保障,减轻其经济负担。此外,可以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贷款和信用增值服务,帮助他们重建信用。

综上所述,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是完善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举措。建立信用记录的可更正机制,设立信用修复机构

和专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修复的激励和支持措施,有助于帮助失信主体重建信用,回归诚信行为。这不仅有助于个人和组织的自我改进和发展,也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和保障。同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也为投资者、消费者和各方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更可靠的信用参考,促进了市场信心的恢复和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

四、结束语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背景下的核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实践意义,人们应当时刻铭记诚实信用的重要性,坚守诚信之道,为构建公正、诚实、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而努力,推动商业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1]林劲标,严崇哲.诚实信用原则在行政协议中的适用[J].人民司法,2023(05):17-21.
[2]李春雨,高玉江.从专利审查实践角度理解诚实信用原则[J].法制

博览,2023(02):25-27.
[3]潘红艳.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保险司法裁判中的应用[J].中国保险,2022(10):61-64.
[4]曾瑞莹.民商法下的诚实信用原则相关研究[J].中外企业文化,2022(09):47-49.
[5]江森.互联网商业环境下民商法诚实信用原则实施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2(21):29-31.
[6]刘悦.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中诚信原则的适用与豁免[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13):182-184.
[7]刘颖.论诚实信用原则在劳动合同解除案件中的适用[J].山东工会论坛,2022,28(03):88-99.
[8]周致义.论诚实信用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以合作式诉讼为背景[J].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02):92-99.

作者简介:

胡志翔(1998—),男,汉族,江西南昌人,硕士,研究方向:法学。
李璟寅(1999—),男,汉族,湖北武汉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